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登记表（2016.1.1~2018.12.31）

导师姓名： 所属培养单位： 专业名称： 导师类型：学术型/专业学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自评** | **院评** | **填报说明** |
| 1. 教书育人   （15分） | 1.1 关心学生成长（5分） | 全面关心学生成长，经常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情况、学业状况及心理状态，关心学生生活，经常性开展就业指导，对学生要求严格 |  |  |  |
| 1.2 学生获奖（5分） | A级（4-5分）：学生获省级荣誉或奖励  B级（2-3分）：学生获校级荣誉或奖励  C级（0-1分）：学生无获得任何荣誉或奖励 |  |  | A 级：获省级以上得4 分，2人及以上得5分  B 级：获1项市、校级荣誉得2分，2项及以上得3分  C 级：无荣誉且无重大意外事故或意外，得1分，否则得0分  荣誉指获得优秀党（团）员、优秀毕业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，或积极参加研究生学术、文化活动得奖者。需提供荣誉证书或批文。不含“新乡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”和奖学金 |
| 1.3 学生考勤及工作态度（5 分） | A级（5分）：学生考勤好，工作态度端正，无任何处分  B级（3分）：学生无无故缺勤现象，受过较轻微处分  C级（1分）：对学生不考勤不严格，出现未请假不在岗现象；学生受过严重处分 |  |  |  |
| 1.4 否决项 | 1.因导师指导不力，所带学生出现重大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事项  2.因导师指导不力，所带研究生出现重大事故或意外者 |  |  | 带教多名研究生，凡出现1人违反学术规范或出现重大事故，按一票否决论。否决项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 |
| 2. 人才培养（50分） | 2.1 培养人数（5分） | A级（5分）：独立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人及以上  B级（3分）：独立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-2人  C级（1分）：未培养硕士研究生 |  |  | A 级：3 人得4分，4 人及以上得5 分  B 级：1 人的2分，2 人得3 分  C 级：因招生名额原因未在考核周期内带教得1分，否则得0分  加分项加分后总分不超过5 分 |
| 加分项：每带教1个同等学力研究生并获得学位，加1分 |  |  |
| 2.2 培养计划（5分） | A级（4-5分）：及时、合理制定培养计划，学生清楚培养目标、培养过程及各环节要求  B级（2-3分）：制定培养计划，按培养计划实施研究生培养  C级（0-1分）：培养计划混乱，学生对培养目标和要求不知晓 |  |  | A级：及时、合理制定培养计划得4 分，同时，学生熟悉培养计划情况得5分  B 级：按时制定培养计划得2分，同时研究生能按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得3分  C 级：培养计划混乱，学生对培养目标和要求不知晓，得1分，不按时制定培养计划得0分 |
| 2.3 教学带教（5分） | A级（4-5分）：承担理论课教学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病例分析、教学查房等  B级（2-3分）：承担理论课教学或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开设病例分析、教学查房等  C级（0-1分）：无理论课教学、未开设学术讲座、病历分析、教学查房等教学活动 |  |  | A 级：每年均承担理论教学，得4分；每年均承担理论课教学，且为每年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病例分析、教学查房等，得5分  B 级：承担理论课教学或开设讲座、病历分析、查房等得2分，同时承担得3分  C 级：无理论课教学、且无讲座、病历分析、查房等，得0分；如有上述工作之一，或其它教学活动得1分，其他教学活动须提供相关材料供培养单位认定 |
| 2.4 专业实践（5分） | A级（4-5分）：能及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精心指导学生出色完成教学实践、专业实践、科研实践各环节，有完整的实践轮训计划  B级（2-3分）：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践、专业实践、科研实践各环节，有实践轮训计划  C级（0-1分）：未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，学生未能如期完成教学实践、专业实践、科研实践各环节 |  |  |  |
| 2.5 专业能力（5分） | 自然科学类：  A 级（5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累积影响因子≥5.0  B 级（3-4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或EI论文  C 级（1-2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中文核心论文  人文社科类：  A 级（5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以上A＆HCI、SSCI收录论文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收录论文  B 级（3-4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中文核心或CSSCI论文  C 级（1-2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论文 |  |  | 自然科学类：  B 级：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或EI论文得3分，此同时获专利授权或发表中文核心以上论文得4分  C 级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中文核心得1分，2篇以上得2分  人文社科类：  B 级（3-4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中文核心或CSSCI论文得3分，同时有其他论文发表得4分  C 级（1-2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论文得1分，2篇以上得2分  1. 研究生署名前三的授权发明专利按1篇影响因子2.0的SCI论文记，其他授权专利等同于0.5篇影响因子2.0的SCI论文，专利最多等同于1篇影响因子2.0的SCI论文。  2. 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时，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分论文篇数和影响因子 |
| 减分项：  1.论文出现撤稿，每1篇扣2分  2.应届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因材料审核问题未能通过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”资格审核者，每出现1名扣1分 |  |  |
| 专业能力总分： |  |  |
| 2.6 学位论文（10分） | A 级（8-10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、盲审和答辩，且获得省或校优论文奖项  B级（5-7分）：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 C级（0-4分）：未能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审或答辩 |  |  | A 级：获省级2篇或校级3篇得10分，省优1篇或校优2篇得9分，校优1篇或获其它论文奖得8 分  B 级：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、盲审和答辩者得7分，每出现一人未一次性通过开题扣1分，最低至5分。  C 级：有1名学生未能一次性通过，经再次盲审或答辩通过的得4分，2名得2分，3名以上得0分。 |
| 2.7 培养质量（10分） | 加分项：  1.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各类奖学金（不含助学金）  2.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  3.带教硕士研究生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 |  |  | 培养质量起评分为5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获得1项课题加1分，每获1个校及学金加1分，每1个获国家奖学金加2分，硕士考取博士加1分/人；每出现1个处分扣1分，每出现1门不及格扣1分，每1个未能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书扣2分。  1.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指以研究生主持的、以新乡医学院名义申请的科研课题，或主持的新乡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  2.加减分后总分不超过10分，最低分0分 |
| 减分项：  1.出现课程不及格、处分等现象  2.所带研究生因任何原因未取得毕业、学位证书等 |  |  |
| 培养质量总分 |  |  |
| 2.8 否决项 | 1. 在教育厅组织的论文抽检中，被认定学位论文不合格者  2. 自然科学类导师所带研究生无第一作者中文核心以上论文发表；人文社科类导师所带研究生无第一作者论文发表 |  |  | 否决项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 |
| 3.科研业绩  （40分） | 3.1 在研项目（15分） | A级（15-20分）：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含子课题）1项以上  B级（9-14分）：主持省部级或厅局级1项及以上；或横向课题20万以上  C级（3-8分）：无厅局级项目、但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 |  |  | A 级：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得15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1项国家级项目加5分，每增加1项省部级加3分，每增加1项厅局级加2分（总分不超20分）  B级：主持厅局级1项得9分，省部级1项或横向课题20万以上得11分；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1项省部级或增加20万以上的横向课题加3分，每增加1项厅局级课题加2分  C级：无厅局级项目、但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前三位，得3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前三位加1分（总分不超8分）  1.所有业绩需在考核期内  2.须为项目主持人  3.横向项目须科技处备案 |
| 3.2 项目经费（10分） | 自然学科导师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达5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导师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达2万元以上 |  |  | 1.达到基本标准得1分，未达到基本标准得0分  2.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，自然科学类导师经费每增加3万元加1分  3.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，人文社科类导师经费每增加1万元加1分。  最高10分 |
| 3.3发表论文（著）（15分） | 自然科学类：  A级（15-20分）：发表SCI累积影响因子大于5.0（含）；或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；  B级（9-14分）：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。  C级（2-8分）：仅有中文核心论文 |  |  | A 级：累积影响因子5.0或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得15分；影响因子每增加0.1加0.1分；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2本及以上得20分。总分不得超过20分  B 级：发表SCI论文1篇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得9分，每增加1篇SCI论文得2分，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SCI论文，其他授权专利等同于0.5篇SCI论文，专利最多等同于1篇SCI论文；副主编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2本及以上得14分。总分不得超过14分  C 级：每1篇中文核心记2分，国家一级学会权威期刊记3分，但总分不超8分  1.发表的论文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多个通讯或第一作者，按人数平分论文。  2.授权专利需为第一发明人 |
| 人文社科类：  A级（15-20分）：发表一篇以上A＆HCI、SSCI收录论文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收录论文；或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。  B级（9-14分）：发表1篇以上中文核心或CSSCI论文；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。  C级（2-8分）：仅有CN论文发表 |  |  | A 级：发表1篇得15分或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得15分；发表论文每增加1篇增加2分，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2本及以上得20分。总分不得超过20分。  B 级：发表中文核心或CSSCI论文1篇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得9分，每增加1篇中文核心或CSSCI论文得2分；副主编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2本及以上得14分。总分不得超过14分  C 级：每1篇CN记2分，但总分不超8分  发表的论文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多个通讯或第一作者，按人数平分论文。 |
| 3.4 获奖成果（加分项） | 1.国家级奖励（6分）  2.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（一等5分，二等4分，三等3分）  3.省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5分，二级4分，三等3分）  4.市厅级科研成果（一等3分，二级2 分，三等1分）  5.完成“科技成果评价”或通过“科技成果鉴定”（1分） |  |  | 各加分项主持人得满分，第二名得分乘以0.7，第三名得分乘以0.5，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。  累计“科研业绩”项总分不得超40分 |
| 3.5否决项 | 自然科学类导师无中文核心以上论文或副主编专业学术著作、译著发表；人文社科类导师无论文或副主编专业学术著作、译著发表。  自然学科导师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够5万元、人文社会科学导师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够2万元。 |  |  | 否决项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 |

说明：学术型导师总分60分（不含）以下者、专业学位型导师总分55分（不含）以下者，本次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考核指标中，有否决指标者视同不合格。

导师本人签字： 所属学院领导签字：

所属培养学院（盖章）